

合同编号：郑财磋商采购-2025-9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  
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  
项目 B 包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3 月 5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



委托方（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法定代表人：董建山

项目负责人：邢亚辉

电 话：0371-67189228 传 真：0371-67189228

电子信箱：zzsgjzsc@sina.com

受托方（乙方）：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李俊超

项目联系人：梁成姣

电 话：18538585252 传 真：0371-56839618

电子信箱：liangchengjiao@cti-cert.com

鉴于：乙方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程序，并中标本合同约定的监测项目。根据招投标的结果，甲方委托乙方就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 B 包 提供专项技术服务，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报酬；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提供本合同约定的专项技术服务，并领受技术服务报酬。

现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监测技术服务的概况。

1、项目名称、包号：郑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专班污染防治攻坚办公室 2025 年全市水功能区划、重点入河排污口及市级河流断面水质监测项目、B 包。

2、技术服务的地点：郑州。

3、项目规模及特性：重点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

4、技术服务期：2025 年 3 月至 2026 年 2 月。

**第二条** 乙方提供监测技术服务的主要内容、技术要求和监测次数：对郑州市 42 个规模以上重点入河排污口进行监测（B 包），监测频率为每季度 1 次，全年监测 4 次。每次 2 天，每隔 8 小时测量和采样一次，每次采样 6 个，监测内容包括 9 项指标：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和总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测依据、监测主要内容：



1、本合同的监测依据：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现行行业的技术标准等。

2、监测主要的内容：流量、水温、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总磷和总氮。

**第四条 技术服务报酬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的技术服务报酬总额：¥605000元（大写）人民币陆拾万伍仟元。

2、付款进度：

(1)甲方应于2025年9月底之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50%的中期付款。

(2)乙方向甲方移交符合甲方要求的全部监测文件和资料，甲方将本合同项目终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的本合同技术服务总报酬的50%。

3、报酬支付方式为对公转账。

乙方银行账户名称、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为：

账户名称：河南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丰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371904644310901

4、甲方每笔资金支付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交书面付款申请，付款申请应写明付款的依据、付款金额、乙方经办人员信息。付款申请应附带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如乙方付款申请和附件不符合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5、本条约定的付款期限为财政资金支付的一般期限，如因财政支付流程原因导致的付款迟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负有财政支付流程的发起义务。

**第五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张玉琳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梁成蛟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协调项目进行过程中的各项事务性事宜。
- 2、送达与接收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项通知、函告。
- 3、签收与送交检测报告、监测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 4、监督项目实施的进程与质量。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负责作好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为监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和外部条件。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有权要求增加临时监测，24小时之内出具快报。

- 2、甲方应在 14 天内批复乙方提交的监测实施大纲。
- 3、甲方应当维护监测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测机构监测业务的开展。
- 4、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对监测机构和乙方员的监测工作进行检查，对监测实施大纲进行审查。
- 5、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监测项目负责人；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乙方员，直至满足合同要求。
- 6、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测工作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7、甲方在约定的支付期限支付监测报酬。
- 8、所有资料及成果版权，归甲方所有。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委派的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乙方员的名单、简历。进场后 14 天内向甲方提交监测实施大纲。
- 2、乙方应按照约定的监测范围和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监测任务，并承担相应的监测责任。
- 3、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保持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乙方员的相对稳定，如有调整应报甲方同意。
- 4、乙方员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作好工程实施阶段各种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等资料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 5、乙方应认真作好记录，保持其及时性、完整性和连续性；应向甲方提交监测业务范围内的专题报告。
- 6、乙方应配合项目管理单位开展工程现场检查等相关工作，主动接受项目管理单位的管理。
- 7、乙方应注重与甲方之间的沟通，在监测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与甲方联系，以便在短时间内采取措施，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 8、乙方应按时参加由甲方组织召开的工程协调会，并尊重和执行会议作出的决议；配合甲方参加阶段验收，项目终验、监测总结、回访、文件归档等工作。
- 9、在本合同期限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和所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资料；并应妥善作好甲方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

10、如本合同监测项目的进度推迟，导致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期限的，乙方应相延长对甲方的技术服务期限，并不增加技术服务报酬。

11、乙方对提交的报告或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技术服务报酬，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偿付赔偿金，赔偿金与免收的报酬金额相当。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人身及财产安全隐患，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法律责任及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2、乙方如有专业性工作内容确需委托第三方完成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工作整体转包或进行分包。经甲方书面同意委托第三方的，乙方需对第三方完成工作的质量对甲方承担责任。

13、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总报酬为乙方完成本合同义务所需的全部费用，不因任何风险因素而做上浮调整。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下述行为属违约：

(1) 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技术服务报酬。

(2) 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因此而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违约责任

(1)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按 5 万元计算违约金；擅自更换主要乙方员的，按 3 万元计算违约金。

(2) 在监测服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除按甲方要求及时纠正外，还应按 5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金，按 3 万元/人·次计算擅自更换其他主要乙方员违约金。

(3) 未按本合同条款第 6 条提交相应报告的，迟报按 1000 元/天计算违约金。

(4) 乙方须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性与客观性，甲方将采取不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抽检的形式对乙方的监测数据进行检验，如发现乙方存在监测数据失真或者人为篡改、工作人员收受他人贿赂等情况，按照 30%合同额·次计算违约金，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5) 甲方在发现乙方违约行为 7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有权按计算的违约金额度在应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中进行扣除，或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支取违约金。

(6) 乙方违约行为对甲方造成损失的，除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对甲方损失，甲方有权在应支付的技术服务报酬中进行扣除，或从乙方履约保函中支取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 (一) 中标通知书。
- (二) 监测项目合同书。
- (三) 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四) 监测合同条款。
- (五) 监测实施大纲。
- (六) 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列合同文件为一整体，代替了本合同书签署前双方签署的所有的协议、会谈记录以及有关相互承诺的一切文件。

**第十条 其他事项**

- 1、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本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 4、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贰份，甲方执 壹份，乙方执 壹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签订时间 2025 年 3 月 5 日

